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範圍及應用	2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5. 個人的準則	6
6. 商業實體的準則	11
7. 生效日期	15
附件 1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6
附件 2 豁免	19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 第 133 條而制訂。它概述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在斷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1.2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 亦必須是適當人選。該等“適當人選”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稱職、可靠、財政穩健及具誠信。
- 1.3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或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4 本指引內列出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5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指引中：
- (a)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或公司；及
 - (b) 「個人持牌人」指：
 -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即持有第 3.1(b)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 (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即持有第 3.1(c)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或
 - (iii) 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即持有第 3.1(e)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範圍及應用

本指引適用的人士

3.1 本指引適用於任何根據該條例以下條文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士：

- (a) 第 64U 條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第 64W 條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第 64Y 條 (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
- (d) 第 64ZA 條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 (e) 第 64ZC 條 (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

本指引亦適用於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4ZV 條正在為(a)到(e)所述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本身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指引適用於獲發(a)到(e)所述牌照的人士，而且持續適用於他們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期間。

3.2 就任何人士作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及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指引亦適用於：

- (a) 有關人士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或現為有關人士的負責人的個人。

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的事宜

3.3 為獲發牌或續牌以成為第 3.1(a)至(e) 段所述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

- (a) 申請人是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
 - (i) 有關申請人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 (根據第 3.2(a)段所述)是該條例第 64U、第 64ZA 或第 64ZV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適當人選；及

- (ii)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

3.4 如有關申請人或第 3.2(a)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發出第 3.1 段所述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3.5 此外，如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委任一位新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該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該擬委任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如該個人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認可其成為負責人。

3.6 根據該條例第 64ZG 條，保監局可對以下事宜施加、修訂或撤銷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a) 牌照；或

(b) 就個人給予的負責人認可。

就決定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與否，就(a)而言，保監局會考慮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是否適當人選，及就(b)而言，保監局會考慮該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

3.7 獲發第 3.1(a)至(e)段所述牌照或獲續該等牌照的人士，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則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第 3.2 段所述的人士只要仍然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第 3.2 段所述的職務，亦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4.1 該條例第 64ZZA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以下事宜：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¹（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其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上文第 (i) 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h) 就發牌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iii) 該人是否已經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該條例；及

¹ 例如保監局可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 (i) 保監局於作出斷定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2 第 4.1 段所載列的事宜為保監局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必須考慮的事宜。
- 4.3 為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要求提交相關資料及要求與該人會面。根據該條例第 64ZZE 條，就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就負責人之認可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
- 4.4 根據該條例第 81(6)條，保監局在得出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現在或過往於相關時間是否適當人選的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該條例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及過往的行為。
- 4.5 在不局限該條例第 64ZZA 及第 81(6)條所列明事宜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第 5 及第 6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4.6 第 5 及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而保監局就評估受規管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可考慮該局認為相關的任何資料。保監局將會基於保監局所管有的資料(不論是否由有關人士提供亦然)，評核相關準則或事宜的實質內容，以及該人沒有符合該等準則或事宜是否攸關重要，並考慮其他事宜，其中包括該事件的相關性、該事件發生後相隔的時間、該事件的嚴重性、該人參與該事件的程度，以及該人的職責及責任。
- 4.7 即使某人未能符合第 5 及第 6 條所列的任何準則或事宜，保監局仍可酌情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
- 4.8 第 5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屬個人的人士。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商業實體。某些準則及事宜僅適用於第 3.1 段中所述的人士或第 3.2(b)段中所述的人士。其他準則及事宜適用於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士，即是在第 3.1 及 3.2 段所述的人士。
- 4.9 除第 5 或第 6 條中的準則或事宜外，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第 94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列明的其他操守規定、根據第 95 條發

出的任何操守守則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的任何相關守則或指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它們的負責人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第 92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在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會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遵守上述條文或根據此等條文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95(6)條，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 95(1)條制訂的任何操守守則的一事，是保監局在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的事宜。

5. 個人的準則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5.1 就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擬被委任為一間商業實體(而該商業實體現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的人士而言，保監局在考慮有關人士的學歷、其他資歷或經驗時，將顧及該人將履行的職能或職責的性質。

個人持牌人

- 5.2 要成為個人持牌人，有關申請人須滿足以下第 5.2(a)及 5.2(b)段的要求：

- (a) 申請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²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
 - B. 數學；
- (ii) 香港中學會考 (“會考”) 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³或英國語文⁴；及

² 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以最多兩科應用學習科目為限)或在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可視作相等於文憑試高中科目第 2 級。

³ 就中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⁴ 就英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B. 數學；

(為免生疑問，在多於一屆文憑試及/或會考所獲取的合併考試成績均可接受。)

(iii) 國際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iv) 毅進文憑⁵；

(v)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⁶；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註冊或豁免的文憑，而該文憑、科目及院校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v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v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2(a)(i) 至 (v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例如，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學位一般被視為可接受)。

(b) 申請人須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關試卷中考獲及格的成績(除非獲得豁免)(見附件 1)。

5.3 符合附件 2 第 2 段所列條件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第 5.2(a) 段所列明的學歷準則。

負責人

5.4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的擬委任負責人，應屬或應為正在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個人。就個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申請而言，擬委任負責人須滿足以下第 5.4(a)及 5.4(b)段的要求：

(a) 擬委任負責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⁵ 就接納毅進文憑而言，申請人應修畢延伸數學選修科。

⁶ 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經濟、財務、風險管理、醫學、工程或其他類似的技術教育的文憑一般將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 (i)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 (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 (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4(a)(i) 及 (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

(b) 擬委任負責人須具有與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與該人須承擔責任相稱的經驗(註：一般而言，負責人該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在評估擬委任負責人的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相關性時，保監局將考慮該人將承擔的職責及職能，以及該人的經驗(於香港或其他地方⁷獲得)能否使其履行負責人須履行的責任)。

5.5 符合附件 2 第 3 段或 4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條件的個人可獲豁免第 5.4(a) 段所列的準則。

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個人持牌人

5.6 就考慮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而言，與保監局的評估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該人承擔並非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責任，該等責任是否將會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及其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b) 該人曾否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及
- (c) 有否任何證據顯示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疏忽，例如該人曾因行為不當、缺乏勝任能力、疏忽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5.7 就個人持牌人而言，保監局會考慮其是否已經符合《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所列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未能遵守

⁷ 就評估該人在香港以外所獲得的經驗是否可接受而言，該人的相關職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資料均會被考慮。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可能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任何個人

5.8 就第 3.1 及 3.2 段所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人士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人士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j) 曾就某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

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k)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i)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不作為，而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所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個人

5.9 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或
- (b) 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其他相關事宜

個人持牌人

5.10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該人士須是：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持有不限制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入境簽證或許可的人士。

6. 商業實體的準則

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1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為其（擬委任）負責人，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及確保設有足夠和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該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保監局要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擬委任）負責人：

(a) 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經驗（見第 5 段的相關規定）；及

(b) 擁有充足權限以履行該條例及任何條例所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載的該（擬委任）負責人的責任，並獲充足資源及支援履行該等責任。（註：在評估該（擬委任）負責人的權限的充足程度時，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內的組織架構、該人的管理責任及年資，以及該（擬委任）負責人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6.2 保監局在斷定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是否進行特定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考慮該（擬委任）負責人（作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有資格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6.3 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保監局在考慮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沒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以及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

6.4 保監局將從以下各方面⁸（如適用）評估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

⁸ 就一間按其來自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收入屬小規模的商業實體而言，如果該商業實體提供的保險服務及產品相對簡單，且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有限，保監局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放寬第 6.4 段所列的規定，並容許該商業實體採用與其規模相稱的簡化方法或運作方式證明它遵守該等規定。

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的勝任能力：

(a) 集團成員公司及進行其他業務的商業實體

- (i) (如該商業實體是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任何與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及它們的董事及控權人有關的資料；及
- (ii) (如該商業實體正進行或擬進行並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該等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b) 企業管治

- (i) 該商業實體有否足夠擁有清晰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
- (ii) 負責監督該商業實體 (擬經營) 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是否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容許該人恰當地執行其職責；及
- (iii) 該商業實體是否就擬經營的業務系列備有可行的業務策略，包括關於營銷的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目標市場客戶及業務來源等的資訊。

(c) 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

- (i) 該商業實體是否就遵守與其進行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其他規管規定設立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
- (ii) 該商業實體有否識別出主要風險及制訂策略以減低該等風險；
- (iii) 如某商業實體亦經營或擬經營並非保險中介業務的業務，它有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及
- (iv) 該商業實體有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以確保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受聘，或有聯繫，或代表該商業實體行事的人士屬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及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等 (擬經營) 業務系列。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5 就凡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⁹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可靠程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業實體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d)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商業實體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商業實體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f)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i) 在有關商業實體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有關商業實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商業實體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⁹ 如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就該牌照續期)的人士是獨資經營人，該獨資經營人受第 5.8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g) 有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沒有符合上文第 5.8 及第 5.9 段所載適用於個人的任何準則，或第 6.5 及第 6.6 段所載適用於商業實體的任何準則(按情況而適用)¹⁰。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商業實體

6.6 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任何屬商業實體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業實體¹¹是否：

- (a)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b) 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或
- (c) 經常備有充足資源，以遵守對其適用的財務規定(如資本、資產或流動資金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7 就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公司而言，保監局必須信納有關公司能夠或將能夠遵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載有關資本、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妥善的簿冊及賬目的規定。

6.8 除非有關保險經紀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或擁有共同的股東，或有任何其他保監局可接受的理據，否則保監局一般不容許某人獲委任為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保監局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¹⁰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8 及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¹¹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 就本指引第 5.2 段而言，除非獲得豁免，每名個人持牌人必須已經通過職業訓練局（獲委任考試機構）所主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2. 每張試卷的及格分數為 70%。
3. 資格考試包含下列試卷：
 - (a) 基本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b) 資格試卷 —
 - (i) 一般保險
 - (ii) 長期保險
 - (iii)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4. 業務系列

任何在本附件第一段所述的人士欲獲取牌照進行下表第一欄內所述的業務系列內的受規管活動，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通過第二欄內所列的相應試卷：

第一欄	第二欄
業務系列	相應試卷
一般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一般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長期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 - 長期保險試卷；及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有限制旅保業務	-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5. 豁免資格考試

(a) 下列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i)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資格者：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或

(ii) 持有任何下列精算資格者：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b)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¹²的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規定：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須通過 CLU 資格考試選修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iv)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v)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v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v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i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x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c)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¹²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因此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 (d) 任何人士 (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 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 具有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經驗, 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三者中與該經驗有關的試卷的規定; 如果他們在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業務都有上述可供驗證的經驗, 可獲豁免通過全部四份試卷的規定, 即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e) 已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試卷的人士, 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6. 申請進行長期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除非 (i) 該人士根據本附件第 5(b) 段獲豁免, 或 (ii) 在過渡期內 (即由 2010 年 3 月 1 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該考試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推出以取代先前的版本) 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 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否則必須 (包括符合其他規定) 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就第 (ii) 點而言, 該人士必須 (a) 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經登記從事長期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或 (b) 在上述過渡期內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及已申請 (並在其後成功) 登記從事長期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業務。
7. 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
- (a)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人士, 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 (如適用) 獲豁免, 否則必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 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 (b) 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 (由考試當日計起) 未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 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 (如適用) 獲豁免, 否則其資格考試成績將會失效, 並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 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豁免

1. 在本附件中—

“聯會”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委員會”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協會”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明人士”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d)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e)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及

“過渡期”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8 條，並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

個人持牌人

2. 任何人：

-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屬指明人士，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獲發牌照；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指明人士，

就其申請¹³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2(a) 段的準則，前提是：

- (a) 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及

¹³ 豁免將適用於任何其後的新牌照的申請或任何牌照續期，前提是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 (b) 該人在過渡期內呈交該等牌照的申請。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

3.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個人代理或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成為某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4.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行政總裁；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為某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